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千儀
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104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111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歡迎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本縣縣民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提升報考認證之意願，訂頒「111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相關單位及同仁踴躍參加。
- 二、請於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」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10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事業機構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農漁會、本縣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